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2,600,384 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3.25 元/股（含）的价格对公司股份实施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回购期间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52,60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最高价格9.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4元/股，回购均价9.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157.78元。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2,600,38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东方明珠股份回购完成3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

四、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14,500,201股变更为3,361,899,81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00,384	1.54%	-52,600,384	0	0%
股份总数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五、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2,600,384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3,414,500,201 元变为人民币 3,361,899,817 元，相应的每股收益率因股本减少的原因将提升约 1.56 个百分点。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